

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導師制實施辦法

86年1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
91年4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2年9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6年10月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9年12月3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貫徹導師制度與宏揚導師制精神，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」，並參酌本系實際情況與需要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導師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本系置主任導師1名，由系主任擔任。大學部每1班級置導師2名，研究所碩、博士班及系學會置導師1名，則本系導師共為主任導師1名，導師17名。
- 二、本系於每一學年開學前進行教師擔任導師意願調查，以有意願教師優先擔任。
- 三、如有意願擔任導師人數多於校核定導師總額時，大學部2至4年級原任導師如有意願擔任者繼續留任，其餘導師安排，則以有意願擔任者近5年來有擔任導師累計學期數較少者為優先，如累計次數相同時則以年紀較長者優先。
- 四、如有意願擔任導師人數少於校核定導師總額時，大學部2至4年級原任導師如有意願擔任者繼續留任，而不足導師則由未擔任導師之教師，依近5年來有擔任導師累計學期數較少者為優先(兼任本校編制內行政職務者得免列入排序)，如累計次數相同時則以年紀較輕者優先。

第三條 導師鐘點費及導生活動費支用方式：

- 一、主任導師不支領導師鐘點費。
- 二、導師依本校規定支領每週1小時導師鐘點費，每學年核給9個月。
- 三、大學部各班導生活動費額度為該班實際學生人數分得總額，依規定檢附單據核銷。
- 四、碩博士班導生活動費由系上統籌運用，作為導師參加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及系學會輔導經費，導師及研究生指導老師可依需要提出申請，經系主任同意後，依規定檢附

單據核銷。

第四條 導師之職責如下：

一、主任導師：

- (一)負責協調本系之導師實施輔導工作，並指派助教（職員）1人協助辦理導師有關業務事項。
- (二)每學期召開本系導師會議1次，討論本系導師事宜。

二、導師之職責：

- (一)識生愛生，了解學生平日生活、行為、家庭及個人狀況。
- (二)關心學生適應能力、學習情形，激發其學習及研究興趣，輔導學生依自我了解，擬定個人生涯發展計畫。
- (三)評定學生操行成績，填報學生輔導記錄表，或須由導師填寫之其他相關表件。
- (四)導師每週至少應排定1小時，主動與學生聯繫，隨時協助其解決困難。
- (五)導師除每週固定輔導時間外，應隨機實施個別或團體輔導，並運用課餘或例假時間召集學生舉行座談討論、聯誼郊遊活動，以增進師生情誼。
- (六)導師得參加教育部或本校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，以增加輔導專業知識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